

威海市财政局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威海市财政局

联系人：王永波

联系电话：5231759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	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未造成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1985年1月通过，2017年11月修正）第四十二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
威海市财政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威海市财政局

联系人：王永波

联系电话：5231759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备案不符合法定条件	在限期内改正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（2016年7月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； 2.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通过，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）第二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